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陈志兴先生辞职申请，解聘陈志兴吉林银行行长职务。

在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之日前，由董事长秦季章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目前，本行各项经营活动开展正常，该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